

证券代码：834263

证券简称：黔中泉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贵州黔中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职工 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吉星女士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2 年 4 月 21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,791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2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吉星女士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2 年 4 月 21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,791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2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王晓健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2 年 4 月 21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,2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6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李雨灿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、信息披露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2 年 4 月 21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0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余红芸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2 年 4 月 21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,235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6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余红芸，女，1972 年 4 月出生。1997 年 7 月毕业于贵州工业学院，工商管理专业，大专学历。1990 年 7 月-2011 年 6 月，就职于第七砂轮股份有限公司，担任采购员；2011 年 9 月-2017 年 2 月，就职于清镇市房地产交易中心，担任财务主管；2017 年 3 月-2017

年6月，就职于贵州黔中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，担任财务部副经理；2017年6月至今，就职于贵州黔中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，任财监部总监；2017年12月至2020年9月，任贵州黔中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。

（三）监事会主席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4月21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陈静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2年4月21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,50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.7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四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22年4月21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刘闻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2年4月21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李璐玻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2年4月21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五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刘闻，男，1993年12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2015年6月毕业于青岛理工大学，本科学历，理学学士学位；2019年参加浙江大学管理学院高级管理培训中心（EDP）：贵州省成长型企业负责人工商管理研修班。2015年4月至2015年10月任贵州省小额贷款公司协会文员；2015年10月至今就职于贵州黔中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，先后任证券事务代表、董事会办公室主任、总经理助理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

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是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进行正常换届，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公司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与会监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公司《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三）公司《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。

贵州黔中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25日